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審查暨考試辦法

9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92.08.14)訂定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1.9)修訂第 5、6、7、10 條條文通過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06.11.16)修訂第 10、16 條條文通過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09.12.02)修訂第 9 條條文通過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4.12.24)修訂第 9 條條文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持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之品質，並提升學生學術研究能力，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包括下列三項：
一、論文計畫之審查。
二、論文初稿之審查。
三、學位考試。
前項論文之審查及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習系定全部基本必修課程後，始得自第二學年之第一學期起，提出論文撰寫之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遴請指導教授，選定題目撰寫論文。
前項論文撰寫之申請以有否註冊修習本系「撰寫論文」課程為依據，未註冊修習該課程者視為未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合於前條規定者，得在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除填寫申請表外，並應檢附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之論文計畫書正本乙份。
前項審查申請截止日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每年之十月底，第二學期為每年之四月底，逾期未申請者得遞延之，但最遲不得逾越修業年限期滿當學年度之第一學期。
- 第五條 論文計畫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八週起至學期考試當週止，並配合每週碩士班一年級「我國財政預算制度專題討論」之課程舉行。
審查時由「我國財政預算制度專題討論」課程之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擔任審查委員，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針對論文計畫之內容與可行性進行公開評審，學生並得依據委員之評審意見提出答辯。
- 第六條 論文計畫審查評定標準分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審」及「不通過」等四級。經評定為「修改後通過」者，須於審查完後二週內提出論文計畫書面修正本，並經全體**審查**委員認可後始為通過；經評定為「修改後再審」者，得於二至四週內重行審查；其經評定為「不通過」者，須至次一學期始得再提論文計畫審查。
前項經評定為「修改後再審」者之重行審查次數，同一學期內以二次為限，如第三次審查仍被評定為「修改後再審」，則視同「不通過」。
- 第七條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之碩士班學生，始得提出論文初稿審查之申請。申請時，除

填寫申請表外，並應檢附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之論文初稿正本乙份。
前項審查申請截止日期，同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期，最遲不得逾越修業年限期滿當學年度之第二學期。

- 第八條 論文初稿之審查，除審查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八週起至校訂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前二週外，其舉行方式與評定標準同論文計畫審查。
- 第九條 論文初稿審查經評定為「通過」者即取得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其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依本校規定之程序與期限，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提出學位考試前，需使用本校認可之論文比對軟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將去除參考文獻後之論文比對報告送交學制承辦人及指導教授，且於學位考試時將論文比對報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提出學位考試前，研究生須使用本校認可之論文比對軟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排除引言（引述、引文）、參考文獻（書目）、目次、目錄、附件及附錄，其相似度須為百分之二十五（含）以下，並將論文比對報告送交學制承辦人及指導教授審閱確認，且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由系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四至六人報請系主任遴選二至四人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若指導教授為非本系專、兼任教師時，則論文口試委員中須至少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且至少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口試。
-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該論文相關領域之專長，並具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所規定之資格。
-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考試，由考試委員會以口頭方式進行，並應開放旁聽。考試時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送系辦公室存查。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以九十分鐘為度，必要時得延長之。
考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應以其研究方法、心得、見解、文字運用能力、全篇結構及整體內容為依據。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評分，每人以投票一次為限，再由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個別委員評定成績分五級：七十分以下為不及格、七十一分至七十九分為可、八十分至八十五分為佳作、八十六分至九十分為優等、九十一分至一百分為特優。
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五條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如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舉行。
- 第十六條 碩士論文如有抄襲、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

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以上情事並經調查屬實者，報請校方予以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